附件2：

**云南师范大学《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》（实践）课程学分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学号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院 |  | | 专业 |  | | 班级 |  |
| 课程名称 | 《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》（实践） | | 认定教师 | | |  | |
| 创业实践类别 | | □自主创业 □创新创业培训 □创新创业比赛  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□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□其他  （请在相应类别上打钩） | | | | | |
| 申请理由及获奖情况（详细写明何时、何地、参加何类活动，排名，附证书、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） | | 主申报项目： 拟申报成绩：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审核意见 | | 教师意见 | | | 学院意见 | | |
| 核实成绩：  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副书记（签字）： 审核成绩：  学院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创新创业学院审定意见 | | 主管领导（公章）：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说明：

1.申请时请同时携带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至所在学院。由学生本人大三学年的第一、第二学期的第三周向学院提出申请。学院按照《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》课程实践学分认定标准核实成绩，审批后交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并存档。

2.成绩按照云南师范大学《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》课程实践学分认定标准确定，为百分制。

3.如果学生积极参加多项创新创业活动，须自行选择其中一项为申报项目，根据申报项目申报成绩。认定小组可根据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的次数和成绩酌情加分，并在意见栏注明加分原因。

4.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